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旻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旻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並發生自撞事故，經警到場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飲酒結束迄至騎車上路，相隔約6小時，並非酒後立即開車，主觀惡性尚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施茜雯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70號

被 告 吳旻憲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旻憲明知酒後駕車易生危險，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11時至12時30分間，在其位於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山上158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未待酒退，即於同日18時1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自上開住處外出而行駛於市區道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山上區市道178甲線前400公尺處車道北側前，因不勝酒力，不慎自撞安全島而受傷，經送衛福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救治。嗣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於同日19時19分在上開醫院對吳旻憲施以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

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5毫克，始知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酒後駕車自撞之事實，業經被告吳旻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被告酒精濃度檢測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事故現場照片1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吳旻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
書 記 官 林 志 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